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官 陳彥勳

電話：3322101#7459

電子信箱：du051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龍潭區高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400015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教署來函 (376735100E_114000154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製作「寒假親子共學反毒學習單」，請貴校協助推廣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月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1571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動「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」，提升學生反毒知能，教育部製作「寒假親子共學反毒學習單」作為家長與學生識毒及拒毒的學習資源，期協助家長陪伴孩子在每個重要歷程健康成長。
- 三、旨揭學習單分為8個版本，提供國小三至六年級、國中一至二年級及高級中等學校一至二年級學生完成學習任務。請至教育部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(<https://enc.moe.edu.tw/article/f9f63fee-b7d6-4c37-b454-fd5a30812f93>)/防制毒品/反毒知識/下載專區/反毒學習單」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學務處 114/01/09 08:10



1140000160

有附件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

裝

訂



線